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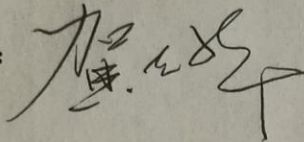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如平' (Liao Ru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08月01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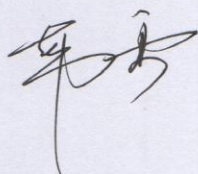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08 月 01 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陈方' (Chen Fang).

2016 年 08 月 01 日